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攜帶攝影機進入投開票所拍攝事件，不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30日彰選四字第1123450169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2年8月5日彰化縣北斗鎮第19屆鎮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攜帶小DV攝影機進入該轄第012投票所，拍攝候選人查驗身分證、領票及投票之全程畫面，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即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10月30日彰選四字第1123450169號裁處書（即原處分）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限期繳納。訴願人不服，經繳清罰鍰後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民視彰化駐地記者，112年8月5日於北斗鎮長補選第012投開票所現場採訪候選人○○○，配戴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工作證且保持一定距離從事新聞拍攝工作，過程中未經該所主任管理員制止，亦未曾與選務人員發生爭執。訴願人離開後復於當日接獲三立電視彰化駐地記者許書維通知並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製作筆錄，承辦員警僅表示為了方便作業，筆錄已製作完成，

請訴願人直接簽名，訴願人未端詳筆錄內容即配合簽名，原處分機關未確認裁處對象即逕自完成筆錄並要求訴願人簽名，有程序上重大瑕疵。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請訴願人表示意見，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而原處分機關仍作出錯誤之原處分，是訴願人再次前往原處分機關向副總幹事及第四組組長講述當時狀況，邱副總乃承認係烏龍一場，原來事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現違規狀況、通報監察委員小組並會同員警制止的，是當時在現場的三立台中新聞中心記者而非訴願人，許組長也向訴願人道歉並承認疏失。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於訴願書事實陳述否認有進入本縣北斗鎮第 012 投開票所之事實，惟依 112 年 8 月 5 日彰化縣北斗鎮第 19 屆鎮長缺額補選第 012 投開票所紀錄簿及主任管理員之書面報告，均載明訴願人確實於投票日上午進入投票所內，不聽制止仍執意繼續拍攝之事實。又依 112 年 8 月 5 日由原處分機關製作之「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所載訴願人明確告知：「其於 112 年 8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於北斗鎮第 012 投開票所入口處內約 2 公尺處拍攝候選人○○○投票情形」，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另依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北斗鎮第 19 屆鎮長及彰化市福山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違規通報表」，亦載明監察小組召集人曾以電話聯繫主任管理員結果，「訴願人不聽制止，強行進入投票所內，…又表示一起進入投票所內亦有民視、華視電

視台記者…。」。

- (二) 另依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112 年 8 月 5 日 10 時 15 分查訪紀錄表，訴願人亦坦承確有持小 DV 進入投票所全程拍攝候選人○○○領投票過程並經簽名。
- (三) 綜上，足證訴願人確有於投票時間內進入該投票所並拍攝之事實。

理 由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爭點在於訴願人有無進入投開票所拍攝之事實，依 112 年 8 月 5 日彰化縣北斗鎮第 19 屆鎮長缺額補選第 012 投開票所紀錄簿及主任管理員之書面報告、原處分機關製作之「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彰化縣北斗鎮第 19 屆鎮長及彰化市福山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違規通報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112 年 8 月 5 日 10 時 15 分查訪紀錄表均顯示，訴願人確實曾進入投開票所並進行拍攝。而依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30 日訴願書、同年 12 月 22 日訴願書補正內容，均陳稱未違反規定進入投開票所拍攝，惟查訴願人同年 9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略謂：「…以為可以在投票所內有限範圍拍攝，才進入投票所的投票人報到處及投票箱外圍周邊，以小 DV 拍攝○○○報到及投票動作…。」訴願人前、後所

述內容並不一致，且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可資證明所述為真，可知訴願人違規之事實應屬明確。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尚屬適當，本件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